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四 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1009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0.0182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0.027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空闲地0.055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三 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588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空闲地0.0588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3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二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5357公顷。其中耕地0.2039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0.202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空闲地0.106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224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5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3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雅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二 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750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园地0.2228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商服用地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公顷,住宅用地0.364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空闲地0.163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九 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123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空闲地0.0123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A 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376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空闲地0.037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5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七 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527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空闲地0.052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Δ[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六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3137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0.196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空地0.11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五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2961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0.229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空闲地0.067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三 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6884公顷。其中耕地0.026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1.406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0.0019公顷,空闲地0.2530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二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03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空闲地0.003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临征(2021)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18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一018500020(2021)0051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范围:道路沿线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玲珑街道玲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0313公顷。其中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空闲地0.0313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1]-001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878

